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党政综合楼 (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街道丰产道1号街坊-16-43 (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左旗林东镇索贝山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CFZCZQS-C-G-250044-1 (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的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左旗林东镇索贝山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巴林左旗林东镇索贝山村。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按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执行。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左旗林东镇索贝山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完全符合设计图纸中载明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技术规范应与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相一致,符合国家相应的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无异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44,165.00 元(小写)玖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97%,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2 期:支付比例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 付款条件: 根据乙方工程实施进度和财政拨款要求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工程款,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不超过评审价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银行账号: 056085010400042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6 日